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1-02-01 字号：大 中 小 【内容纠错】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库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1〕35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1），为做好我市基础设施REITs试点项目库的项目储备和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拟申报纳入全国基础设施REITs试点项目库的各项项目单位（原始权益人），根据《通知》有关申报要求，按照意向项目、储备项目和存续项目3类，对照附件2-4有关附表，分别准确填写拟申请入库项目情况，并对所填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二、请各项目单位（原始权益人）于2021年2月20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包括全国基础设施REITs试点项目库申报书和附表）报送至各有关区（新区、特别合作区、前海管理局）发展改革部门（非跨区的单体资产项目向资产所在区申报；跨区或跨市打包资产项目向项目单位（原始权益人）注册地所在区申报）。所有纸质材料（一式四份）均需加盖公章并扫描刻制光盘，电子版请发送至各区联系人邮箱（各区联系方式见附件5）。

三、请各项目单位（原始权益人）高度重视本次基础设施REITs试点项目库申报工作，将来我市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的基础设施REITs试点项目，须从储备库中统一选取，未入库项目无法推荐。首批拟申请入库项目由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报送我委审核，由我委按程序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特此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29日

（市发展改革委咨询电话：88120440，13828771044。）

附件：

附件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库的通知.doc

附件2.全国基础设施REITs试点项目库——意向项目表.xls

附件3.全国基础设施REITs试点项目库——储备项目表.xls

附件4.全国基础设施REITs试点项目库——存续项目表.xls

附件5.各区发展改革部门联系方式.doc

分享到: 

